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6,797	41,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7	6,161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59,768)	(151,4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5,456)	(23,628)
應收股息之減值虧損		–	(7,226)
融資成本	7	(3,151)	(3,1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3,111)	(45,6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5	190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2,547)	(183,547)
所得稅開支	9	(295)	(1,434)
本年度虧損		(72,842)	(184,981)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8,102)

(38,806)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15,456

23,628

－減值虧損

－

(3,967)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054

所得稅之影響

(52,646)

(18,09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84

(3,0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062)

(21,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904)

(206,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2,842)

(184,981)

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18,904)

(206,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a)

港幣**(0.664)**仙

港幣(1.686)仙

－攤薄

10(b)

港幣**(0.664)**仙

港幣(1.68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1,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8	54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4,407	242,50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5,262	654,802
已付按金		157,753	—
總非流動資產		1,059,220	898,90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559	300,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61	56,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35	416,047
總流動資產		526,955	773,1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944	22,875
預收款項		22,500	2,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8	141
應付稅項		4,485	4,552
總流動負債		63,117	30,141
流動資產淨值		463,838	743,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058	1,641,9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75	62,975
資產淨值		1,460,083	1,578,987
權益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1,350,366	1,469,270
總權益		1,460,083	1,578,987
每股資產淨值	11	港幣13.31仙	港幣14.39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經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²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³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¹

僱員福利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清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或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7,312,000元。相較現時之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之 天然氣 投資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42,623)	(33,681)	41,090	26,787	(8,4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5	
未分配收入					1,657	
未分配開支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33,9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493)	
-融資成本					(3,151)	
-其他					(17,632)	
除稅前虧損					(72,547)	
所得稅開支					(295)	
本年度虧損					(72,8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68,253)	(6,049)	(65,655)	(1,145)	(141,1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0	
未分配收入					6,161	
未分配開支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473)	
-融資成本					(3,146)	
-其他					(26,177)	
除稅前虧損					(183,547)	
所得稅開支					(1,434)	
本年度虧損					(184,981)	

分部業績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應收股息之減值虧損以及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賺取之相關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給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65,630	208,815
房地產及天然氣	389,163	476,320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458,569	447,492
其他	224,866	65,438
分部資產總計	1,238,228	1,198,065
未分配資產	347,947	474,038
	1,586,175	1,672,10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付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10	(67,878)	(59,768)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15,456)</u>	<u>(15,456)</u>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8,110	(83,334)	(75,22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5,020)	(13,082)	(68,102)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15,456</u>	<u>15,456</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虧損)／收益總額	<u>(55,020)</u>	<u>2,374</u>	<u>(52,646)</u>
本年度虧損總額	(46,910)	(80,960)	(127,8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4,091)</u>	<u>(4,091)</u>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8,850</u>	<u>(156,241)</u>	<u>(147,391)</u>
	<u>8,850</u>	<u>(160,332)</u>	<u>(151,482)</u>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23,628)</u>	<u>(23,628)</u>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u>8,850</u>	<u>(183,960)</u>	<u>(175,110)</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80)	(28,326)	(38,806)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23,628</u>	<u>23,628</u>
重新分類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3,967)</u>	<u>(3,967)</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10,480)	(8,665)	(19,145)
本年度虧損總額	(1,630)	(192,625)	(194,25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1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72	4,381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1,164	36,853
	66,797	41,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57	6,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1,657	6,161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	(4,09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62,960	(38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2,728)	(147,011)
	(59,768)	(151,482)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51	3,14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80	850
－非核數服務	200	185
託管費用	267	210
折舊	285	642
投資管理費	2,833	1,773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463	2,094
財務擔保撥備	33,98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119	16,804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51
－員工宿舍開支	1,241	2,518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的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撥備	295	1,434

由於本集團可用過往年份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72,84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4,98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七年：10,971,634,000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460,0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78,987,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0,9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港幣72,84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184,981,000元。虧損已被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收益港幣62,960,000元、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15,633,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51,164,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約港幣67,878,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54,850,000元；及
-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456,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4,381,000元增加256.84%至港幣15,633,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1,1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53,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657,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161,000元減少73.11%。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45,650,000元增加38.25%至本年度之港幣63,111,000元，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撥備及投資管理費增加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46,910,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1,63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5,17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8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市值為港幣440,31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5,857,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3,216	-	0.2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558,735,429	18.13%	223,494	-	15.31%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0,995,000	0.41%	141,028	10,854	9.6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72,581	2,402	4.9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從事娛樂場酒店度假村	-	-	-	1,831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疾病的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	-	-	-	85	-
					440,319	15,172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80,96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625,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46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97,909,000元，去年則為港幣752,208,000元，增幅達6.08%。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除小額貸款行業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向清潔能源行業進行新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投資於生物能源行業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312	0.02%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37%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424	0.23%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5,568	0.38%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6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3,170	0.22%
7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87,811	6.01%
8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83	0.01%
9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7,114	0.49%
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3,986	0.96%
1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24,062	1.65%
小計：					747,917	165,630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擔保服務							
12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7,694	1.90%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3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4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9,228	0.63%
15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5,488	1.65%
小計：					56,104	14,716	
房地產及天然氣							
16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5)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23,000	24,641	1.69%
清潔能源							
17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	(6)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朊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產品	106,660	106,660	7.31%
總計：					976,831	339,34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鑑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鑑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於該轉換後為每股港幣0.61元及該轉換之虧損為約港幣4,0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內。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

非上市債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三個債券以從事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 特許經營	200,000	193,210	13.23%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控股	190,000	135,798	9.3%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控股	160,000	109,560	7.5%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4)	投資控股	<u>20,000</u>	<u>20,000</u>	1.37%
			<u>570,000</u>	<u>458,56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怡邦」）與豪麗斯（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肖焰先生向本集團質押的100%豪麗斯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非上市股本權益及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4)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本權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已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續約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旨在成為中國清潔能源領域(尤其是乙醇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及投資者之一。董事會將謹慎評估該領域的潛在投資，使本公司可落實其整體策略，達成最大化股東回報及最小化股東風險之最終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53,9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6,047,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8.35倍(二零一七年：25.6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95%(二零一七年：5.5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擔保撥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已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推介之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客戶獲授貸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該擔保項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客戶獲授之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30%股權。根據新寧光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就因上述貸款未獲履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港幣33,986,000元之擔保負債撥備以應對本集團於該擔保中可能承受之潛在風險（二零一七：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460,0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78,987,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七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名（二零一七年：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11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431,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及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鑑於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李財林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河南天冠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為維持河南天冠之30%股權，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怡邦及中國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至河南天冠。額外注資後，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怡邦將分別持有河南天冠之18.18%及11.82%股權。除注資外，本集團在參與河南天冠之營運及融資活動方面並無其他變動，而本集團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a)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